

3. **又认为**尽快制订大会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宣言很可能有助于加强联合国在防止冲突和以和平方法解决冲突方面的作用和效率;

4. **请**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继续拟订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草案,以便提交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作进一步审议;

5. **将**大会和平解决争端工作组的报告^⑧和各国在大会本届会议上对宣言内容提出的意见一并**送交**特别委员会;

6. **希望**尚未将其对此事项的意见递交秘书长的国家,尽快这样做,以便亦能以此方式协助宣言的制订;

7. **决定**将题为“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0年12月15日
第95次全体会议

35/161. 关于最惠国条款的条款草案的审议

大会,

回顾其1978年12月19日关于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工作报告的第33/139号决议,特别是该决议的第二节,

审议了题为“关于最惠国条款的条款草案的审议”的项目,包括秘书长按照第33/139号决议提出的报告,^⑨

铭记着在平等、互利及不歧视的基础上促进国际贸易和所有国家间的经济合作在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上的重要性,

意识到需要得到更多国家及有关政府间机构的答复,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请**秘书长再请各会员国、主管这个主题的联

合国机关和各有关政府间组织在1981年6月30日以前对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工作报告^⑩第二章,特别是对以下两项提出书面评论和意见或补充已提出的评论和意见:

(a) 国际法委员会通过的关于最惠国条款的条款草案;

(b) 国际法委员会未能作出决定的与最惠国条款有关的若干规定;

并请各国对国际法委员会的建议,即向各会员国推荐这些条款草案以期缔结一项关于这个主题的公约的建议,提出评论;

3. **请**秘书长在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以前将按照上文第2段规定提出的评论和意见,予以散发;

4. **又请**秘书长根据上文第2段所述的评论和意见,补充更新关于各国政府、主管这个主题的联合国机关及各有关政府间组织的评论和意见的分析性汇编;

5. **决定**将题为“关于最惠国条款的条款草案的审议”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并在会议早期予以审议。

1980年12月15日
第95次全体会议

35/162. 多边条约拟订程序的审查

大会,

考虑到多边条约是一种重要的国际法基本来源,

因此**意识到**以国际法的逐渐发展与编纂为重心的详细制订多边条约程序是联合国和一般国际社会的工作的一个重要部分,

回顾其1977年12月8日第32/48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就详细制订多边条约所用的技术和程序编写一份报告,同时考虑到各国政府和国际法委员会对这个主题所表示的意见,

^⑧A/C.6/35/L.21。

^⑨A/35/203和Add.1-3。

^⑩《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0号》(A/35/10)。